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 1 号运营中心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70,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林锴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70,4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41,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林崑、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此外，股东田代浩史委托关联股东林鹏投票，鉴于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801,202	100%	0	0%	0	0%

2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81,01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烨、蔡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